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云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雁声明：保证本季报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Rows include 其他收益-福利企业退税, 其他收益-硫酸综合退税, etc.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hareholder names like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etc.

(二)报告期内主要利润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etc.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事项
2018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1月31日先后披露《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include 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etc.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from shareholders and the compan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别,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0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接受国资委和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

公司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的分析披露及套期保值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等情况。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独立董事的职责,经审慎、认真研究,对公司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持续、有效、合规的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在制度中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小组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因此适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可控。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因此,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因此,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年限,因此,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1.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关于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上述3-6项议案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公司认为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将该等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